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207號

原告 黃國華

被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代表人 廖國政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3月24日第GU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10年3月30日第GU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110年4月3日第GU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4日16時50分、110年3月30日16時57分、110年4月3日14時46分，在臺中市○○路000號前騎樓地設攤，經檢舉民眾檢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即被告）員警到場後認原告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違規事實，分別對原告為3次舉發（第GU0000000、GU0000000、GU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合原處分），原告於110年4月5日向被告提起申訴，經被告調查後駁回申訴。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01 原告於西區民生路195號前騎樓在地深根經營「細妹蘿蔔絲
02 餅」30餘年，營業時間週一至週六下午1：30至下午6：00結
03 束營業後全清空，且騎樓也有預留通道供行人行走，未達阻
04 礙交通程度。卻屢屢遭民眾惡意檢舉，而同為左右商家卻有
05 不同取締標準，實違背行政程序法第5條明確性原則。本件
06 於騎樓已相當符合法律規範，理應符合進行書面勸導。且大
07 法官釋字564號解釋文：「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
08 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
09 權能，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且本件之
10 所有權係為本人全部持有，理應符合釋字564號解釋文之旨
11 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答辯略以：

13 觀諸原告違規地點照片，現場桌子體積，明顯阻礙騎樓行人
14 行走時之順暢，更於不特定來客停佇其前時，限縮騎樓通行
15 範圍，使來往行人需蜿蜒繞行而過，另亦有椅子擺放在騎樓
16 外緣處所，確已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
17 0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之要件。至釋字564號解釋
18 內容係原為公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
19 「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欠缺明確性，後修訂為
20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且該解釋亦指騎樓通道建造
21 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原則尚不得有礙通行等語。並聲明：
22 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五、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
25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
26 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
27 元以下罰鍰：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為道路交通
28 安全規則第140條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
29 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42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行政機關行
31 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

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亦即，該號解釋認為是否為行政處分，行政行為作成之樣貌、形式，甚至作成機關之原意如何，皆非所問，即使以通知書名義作成，然其中載明應繳罰鍰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等文字，皆足以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實質上已對外發生效力。查本件業經本院電詢被告有無開立裁決書乙節，被告表示違規超過繳納期限後30天才會開立裁決書，原告已繳納罰鍰就不會再開裁決書等語，有卷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可知，倘原告對於其遭舉發違規之事實有所爭執，卻因被告機關之內部程序或其他因素導致未開立裁決書，僅以通知函或舉發通知單告知原告違規事實，依此情形，法院若認原告應提出裁決書始得作為訴訟標的，原告將無從救濟。而被告作成之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39、41頁）內容記載應到案時間及處所、罰鍰繳納方式等文字，既對於原告權利義務已生影響，並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故本件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為訴訟標的，尚非無據，合先敘明。

（三）經查，依卷附被告提出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03頁）所示，臺中市○區○○路000號騎樓處，擺放「細妹蘿蔔絲餅」之固定攤架，已限縮騎樓之範圍，核與舉發員警提出之職務報告書：「經民眾110報案檢舉稱於上述地點有騎樓違規設攤，經到現場查看，行為人於該處騎樓販賣蘿蔔絲餅」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相符，原告亦自承有在該處騎樓擺設攤位，故就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原告雖主張大法官釋字564號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本件理應符合釋字564號解釋文云云，惟查：觀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之規定，足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指之「道路」係包括「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是其所指之「道路」範圍

01 即係指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通行者，故以「通行」目的、
02 供「公用」為已足，至於土地所有權係登記為公有或私有，
03 尚非所問，探究其立法意旨，無非係為求廣泛保障公眾通行
04 之安全，並不因該騎樓之產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所不同，而
05 原告擺攤營業處，顯屬「騎樓」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無疑，
06 故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指之「道路」範
07 圍，是原告所指該「騎樓」屬私人所有土地，並不影響其所
08 具備之「道路」屬性。而原告所擺設之攤位，已占據臺中市
09 ○區○○路000號騎樓，僅留一側可通過之通道供人行走，
10 是原告以騎樓也有預留通道供行人行走，未達阻礙交通程度
11 而否認違規，核與客觀事證不符，自非可採。

12 (四)又原告主張同為左右商家卻有不同取締標準云云，然按「行
13 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
14 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
15 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
16 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
17 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
18 之平等』。又『信賴保護原則』，係指行政處分雖有瑕疵，
19 但相對人或關係人對其存續已有信賴，而行政機關之事後矯
20 正，將因此增加其負擔者，即不得任意為之之謂。如行政機
21 關有前述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態未排除而
22 獲得利益情形，並非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存續使人民產
23 生信賴，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從而，亦無基於信賴保
24 護原則進而主張不法平等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
25 判字第275號判決參照）。是本件除原告外，其他商家是否
26 有違規設攤，對原處分之適法性尚無影響。原告上開主張，
27 即屬前揭不法之平等，其主張自無所據。綜上，原告辯稱本
28 件違規舉發無理由，即無所據。

29 (五)釋字564號解釋內容亦指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
30 用，尚不得有礙通行。而原告擺攤有礙公眾通行，違法所不
31 許，原告引用該號解釋，自無法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
02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4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06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11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12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3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簡芳敏